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7774

一. 标题: 检查/拆除高压涡轮(HPT)气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(P/N)为54L041二级高压涡轮(HPT) 气封的普惠公司PW4074、PW4074D、PW4077、PW4077D、PW4084D、PW4090 和PW4090-3型号的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3-15-09, 39-17525, 2013 年 7 月 19 日颁发:
- 2、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PW4G-112-A72-330,修订版 2,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二级HPT气封发现裂纹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 防止二级HPT气封失效,该失效可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失效并损伤飞 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自新件起少于或等于1200个循环的二级HPT气封,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(ECI),或在到达2200个循环前进行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(FPI)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 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超过1200个循环的二级HPT气封,

进行一次初始在翼涡流检测(ECI)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0个循环内进行初始车间荧光渗透检测(FPI)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- 3、然后,自上次检查后,以少于1200个循环的间隔,重复执行在翼ECI或车间FPI。
- 4、对于在翼ECI,根据普惠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PW4G-112-A72-330(修订版2,2013年7月11日)附录4.0章节进行 检查,并按照普惠公司(ASB)No.PW4G-112-A72-330(修订版2,2013 年7月11日)完成指南第8段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置。
 - 5、对于车间FPI的,如发现裂纹,把气封拆下。
- 6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,也可以根据普惠公司(ASB) No.PW4G-112-A72-330(原版,2012年12月3日)或普惠公司(ASB) No.PW4G-112-A72-330(修订版1,2013年2月26日)进行ECI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